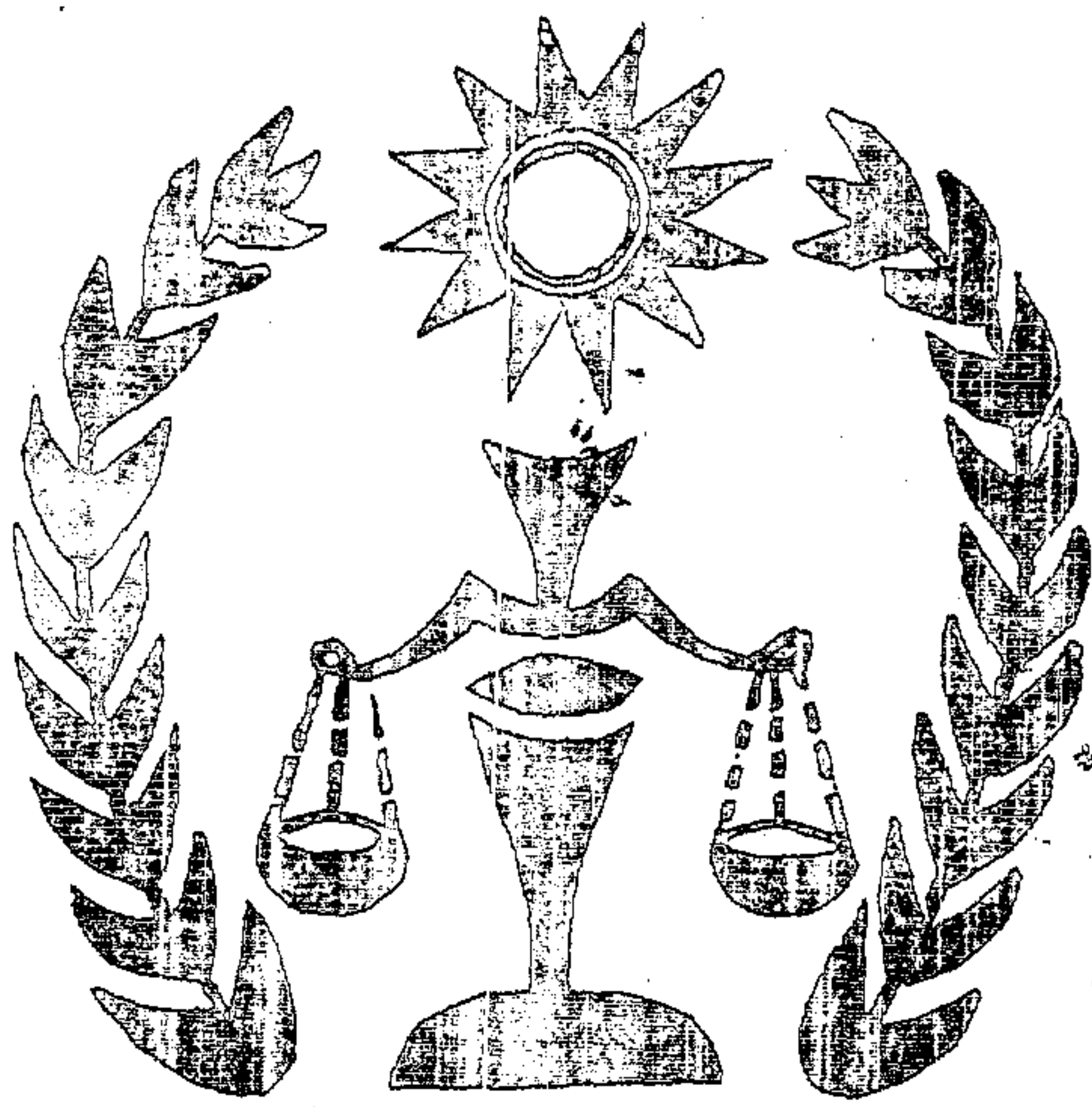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41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雜誌新聞質疑欄

本雜誌爲便於研究法學者討論法律問題起見特闢質疑專欄并商請本院各位庭長推事担任解答無論何人對於現行法令或判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處當即在質疑欄內從詳解答惟來函涉及具體事實者恕不答復尙希原諒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闢專欄儘量揭載茲爲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尙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同澤新民儲才館法司班代售各書

(地 址 濟 陽 商 埠 地 六 緯 路)

石志泉 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三册

定價四元六角
函購郵費二角

本書三版以來久未續印現重印第四版特增入民事訴訟律條文對照表以便援用該律者易於檢閱

邵

勳 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三册

是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科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册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
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函購郵費每部二角

朱牧

野英 一 著
子博 譯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一册

實價一元五角
函購郵費一角五分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急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唱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為止已有二十餘種思想精滿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的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愉本書為其傑作之一經朱君譯為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册蓋欲以餉愛讀諸公也

▲注意▼

購書請匯現款郵票不能作價

司法雜誌第四十一期目次

論 著

對於本年九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一期法律評論判解研究欄所載高維濬先生『對缺席判決
聲請回復原狀應否審查其有無理由之商權』之商權……………來嗣鶴

質 疑

刑法上所稱公然之解釋……………
質疑人 房世慶
解答人 郁 華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三五) 抵銷之意思表示與遡及效

解 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三三二一號至第三三三五號

三三二一、解釋遲延債務賠償之疑義(民事)

三三二二、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但不適用訴願法(其他)

三三三三、解釋票據時效之疑義(民事)

三三四四、中國紅十字會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其他)

公文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牌示本班各學員飭知本班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暫准立案其畢業考試由中央派員舉行

裁判

（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敖文山與被上訴人敖文祥因請求償還糧利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一八號）

上訴人劉文才與被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恤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上訴人何張氏等與被上訴人何永成等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及成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四八號）

上訴人王世德與被上訴人王喜貴因房產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上訴人巴石開洛夫公司與被上訴人伊司尼關來也夫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五五號）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因竇廷奎馬西山強盜等罪合併案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及馬西山均不服熱河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判字第五一六號）

特 載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清光緒三十一年訂立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清光緒三十一年訂立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清光緒三十二年訂立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清光緒三十三年訂立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清光緒三十三年訂立

大連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清光緒三十三年訂立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清光緒三十三年訂立

續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副件清光緒三十三年訂立

雜 報

法部令江西等省限期籌設反省院

法部呈司法院轉請中央黨部頒發反省院課程及教材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國際勞工大會經過

九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三)

農礦部擬訂農業保險法草案

論

著

對於本年九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一期法律評論判解研究欄所載高維濬先生
「對缺席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應否審查其有無理由之商榷」之商榷

來嗣鵠

高君云：『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等語。是民事案件之聲請回復原狀，無論屬於第一審第二審，均以其所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係出於不能預見，或可避之事故而後可。所謂不能預見或可避之事故者，如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待言矣。此外，凡吾人已十分注意猶不能預見或可避之事

故，皆屬之。例如，突患重病，致不能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而又不及委任代理人，及已於適當時期聲請訴訟救助，而因法院延不裁決，致不能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是也。如其遲誤，係由自己之過失者，其不得為回復原狀之原因，可無待言。代理人為訴訟行為者，有無不能預見或可避之事故，就代理人定之。但可認本人有過失者，雖在代理人有回復原狀之原因，不得准許回復原狀。顧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或為六月三十日之誤）解字第

一一七號解釋謂：『濡滯言詞辯論日期，可依對造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如在不變期限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是院解似以對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所為之一造辯論判決，苟能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聲請回復原狀，即應准其回復，不必審查其有無回復之理由，似與上開法條之立法本旨，殊不相合。夫民訴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既規定有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為准許回復遲誤之原因，則其對於缺席判決所為回復原狀之聲請，豈能不依法文上所規定之要件而任其以己意解釋乎？而最高法院所適用之民訴法，雖為民國十年軍政府所公布之修正民事訴訟律草案，而非民事訴訟條例，然依該草案第二百三十二條所定許可回復原狀之要件，亦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遵守不變期間，或非由於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不遵守窒礙期間等，為唯一之原因，非無准許回復原狀之要件規定於法文之中，故依草案之法文，亦應審查其有無回復原狀之理由。院解以為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

復缺席前之程序，用意未免過偏。不但不合於江浙等省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抑且與其自己所適用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法意亦相背馳。此種不依立法本旨而別開生面所著成之解釋例，殊難認為無曲解之嫌。況查准許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非特民訴草案及民訴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即前司法部起草經法制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零一條，及立法院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次修正案第一百八十六條，亦無不如此規定。似此必須聲叙一定窒礙原因，始得准許其回復原狀。安能不問有無理由，而僅憑其不逾不變期限之一狀聲請，遽予照准。若然，是徒失之寬，反使一般健訟之徒，得以藉此增加一訴訟上無形之審級。否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何必規定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為駁斥聲請之裁判。足徵聲請回復原狀，並非絕對不能駁斥。乃最高法院於解答此案之初，不審酌新舊法一致所規定之要件，而竟著成此與法意相背馳之解釋，竊恐各級法院違法之判決，行見日益增

加，而無時或已也。尙望有解釋法令權之司法院長，其亦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另著新例，予以變更，庶不致使各級法院多費此無謂之訴訟手續，而當事人亦不至利用此解釋例而一再遲延其應爲之訴訟行爲焉。』

試分析其論文綱要列如左式：

1.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無異。缺席判決與一造辯論判決相通。聲明窒礙與聲請回復原狀相同。

2. 依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對於濡滯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須有一定理由。更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對於一造辯論判決，（參照同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而聲請回復原狀，亦須有一定理由。

3. 故對於濡滯日期之缺席判決聲明窒礙，

應問其有無理由？

4. 而該解釋（指最高法院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解字第一一七號解釋而言後做此）謂：『對於缺席判決聲明窒礙』無須問其『有無理由』，

5. 故（該解釋）與現行法例不合。

上述推測式之大前提中，（一）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無異，（二）缺席判決與一造辯論判決相通，（三）聲明窒礙與聲請回復原狀相同，各概念，均屬謬誤。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有異。濡滯爲民事訴訟律上之名詞，與民事訴訟條例所稱遲誤義同。惟民事訴訟條例所謂期間與日期固有所別，而與期限亦不同。凡非應爲訴訟行爲之

時期爲期間，否則爲期限或日期。而民事訴訟律所謂之期間，則除與日期有異外，別無期限之區別。故民事訴訟條例所稱遲誤日期或期限，與民事訴訟律所稱濡滯日期或期間無別。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遲誤日期與遲誤期限，係於第二百零二條爲判別之定義。

即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爲遲誤日期。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爲遲誤期限。而民事訴訟律，對於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乃於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爲判別之定義。即當事人若至日期完竣不爲辯論，即爲濡滯日期。當事人不於期間內完竣應爲之訴訟行爲，即爲濡滯期間。是可知二者鴻溝劃然，不容混爲一談也。

(二) 缺席判決與一造辯論判決有別。(一) 造

辯論判決，即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之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稱之曰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亦無不可。(按一造辯論判決之實質，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據該條規定云：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由此可知一造辯論判決若不斟酌以前辯論而爲之者，(如遲誤初次言詞辯論日期無以前

辯請者是）固係缺席之性質。如係斟酌之者

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則爲缺席兼對席之性質。此一造辯論判決與缺席判決之區別，一也。惟因一造辯論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而對於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予調查之。故雖以未到場人不於日期到場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以供法院斟酌，致法院惟依現有之訴訟資料而爲判決，故其判決多不利缺席人。然如認原告之訴合法且有理由者，仍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并非對於未到場人必生不利益之效果。至缺席判決之實質，按諸民事訴訟律

第四百九十二條載：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爲駁回

第四百九十三條載：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法院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爲駁回之判決。可見原告濡滯言詞辯論日期，如被告聲請缺席判決者，則必生駁回請求之不利益效果。若被告濡滯言詞辯論日期，而原告請求缺席判決者，則必生「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之不利益效果。且於原告濡滯言詞辯論日期時，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即應爲駁回請求之缺席判決，無庸斟酌原告之聲明，此一造辯論判決與缺席判決之區別，二也

。且一造辯論判決，爲普通判決（如缺席判決除權判決等爲特別判決）之一種，規定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判決中，並不另立節目。而同條例關於上訴各規定（第四百九十五條以下），既係適用於普通判決，則一造辯論判決，自有適用。故受該判決者，除未到場人并得聲請回復原狀外，無論何造，均得以上訴聲明不服。至缺席判決，就民事訴訟律而論，係於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裁判之外，另立第六節，而特別規定之。故同律關於上訴各規定（第五百二十八條以下），既亦爲普通判決而設，自不適用於缺席判決。且參照同律第四百九十八條規定，凡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惟得聲明窒礙，而不得上訴。則其非普通判決

，尤爲明顯。此一造辯論判決與缺席判決之區別，三也。

（三）聲明窒礙與聲請回復原狀不同。民事訴訟條例，僅有聲請回復原狀之辦法，而無聲明窒礙之規定。民事訴訟律，則二者兼有之。故在民事訴訟條例，不問係遲誤日期，抑係遲誤期限，均適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辦法。而在民事訴訟律，則對於濡滯期間，雖亦可以聲請回復原狀。而對於濡滯日期，則惟能聲明窒礙。但無論其爲民事訴訟條例上之聲請回復原狀，或民事訴訟律上之聲請回復原狀，均須具有一定之理由，此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八條，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三十二條，及高君論文後段所引之證明，灼然可見也。至於聲明窒礙，依民事

訴訟律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觀之，誠應如該解釋所謂「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與聲請回復原狀之必須具有一定理由者迥異。且更就民事訴訟律而論，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原因停止日二十一日（通常法定期間）內爲之。而聲明窒礙，則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尤足徵二者之區別也。

依上所述，高君論文中之大前提既屬謬誤，故其結論認該解釋謂「對於」缺席判決「聲明窒礙」無須問其「有無理由」等語，爲與現行法例相背馳，吾敢肯定其爲不準確也。此外，高君於論文後段所謂「最高法院……」

着成此與法意相背馳之解釋例，竊恐各級法院違法之判決，行見日益增加，而無時或已也，」云云，不佞亦以爲過慮。因該解釋，須受十七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二十四號，及同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五十三號，之限制。即江浙省等各法院，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係有根據。而該解釋，當爲對於適用民事訴訟律各法院而言（該解釋原係由湖南高等法院函請爲之）。質言之，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各法院，無須依照該解釋，且不應依照該解釋，故可不致發生解釋與法律衝突之結果也。

總之，最高法院自解釋法律之立場，即以法律爲前提，而爲該解釋，並無不當。而高君認聲明窒礙無須問其有無理由爲不妥，實屬另一立法政策上之問題，豈可謂解釋之不當

乎？

然吾人於此又有不可不注意者在。蓋尋繹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當事人濡滯言詞辯論日期，法院因到場之當事人聲請，而應為未到場人不利之缺席判決之情形凡二，如左：

1.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為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2.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為缺席判決之聲請者，法院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為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

至應為未到場人利益之判決之情形唯一，即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為缺席

判決之聲請者，法院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不正當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是前二種判決，經明文規定為缺席判決，其得適用關於缺席判決各規定，如聲明窒礙之類，自無疑義。而後一種判決，法文既未特別表明為缺席判決，自以消極解釋為宜。而該解釋所謂「濡滯言詞辯論日期，可依對造聲請而為缺席判決，」等語。即指前二種判決而言。後一種判決，似不在內。或謂後一種判決，雖法文未特別表明為缺席判決，但因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十三條前段有「原告為缺席判決之聲請」一語之籠罩，故亦應認為缺席判決，云云。殊不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為缺席判決之聲請」，法院須受其拘束者，惟

應『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而已

（參照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二條），是又吾人

。並非如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

所應注意者，一也。

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必須爲不利原告之缺席判決可比。且依一般立法例，名之曰缺席判決者，其內容必不利於未到場人。而後一種，乃於未到場之被告有利，故其非缺席判決，殆無疑義，是又吾人所應注意者，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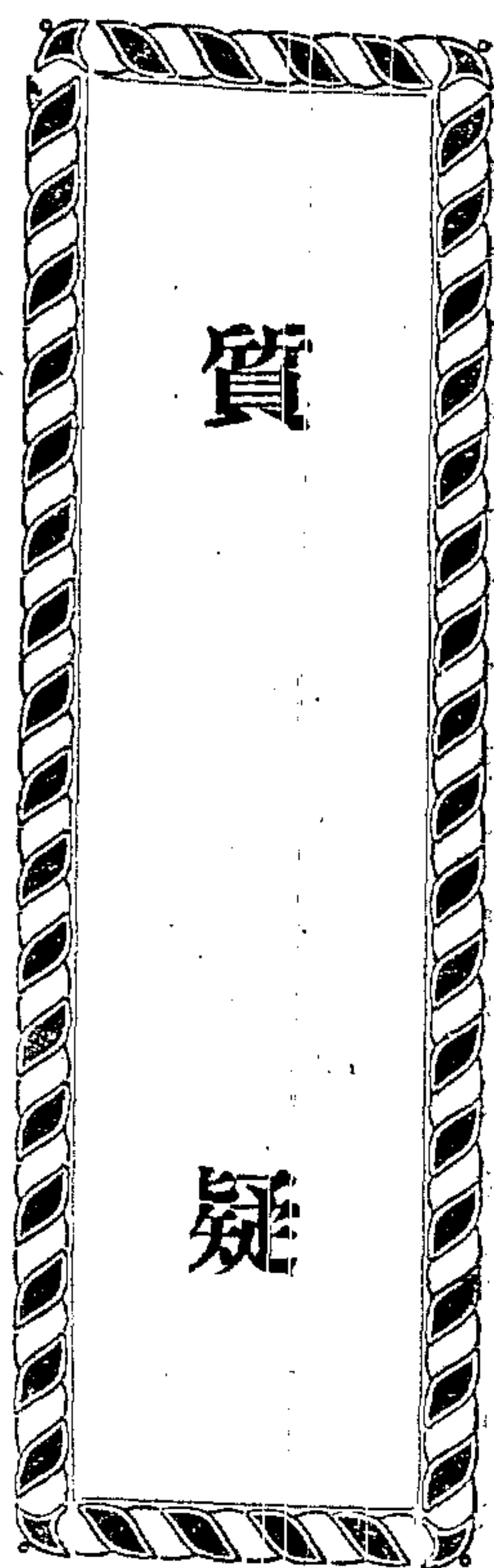
雖然，全國各法院適用民事訴訟法不同，如最高法院及福建湖南等省各法院用民事訴訟律，江蘇及浙江等省各法院用民事訴訟條例，非特在在足滋疑義與錯誤，且與司法統一之旨不相貫徹。况最高司法機關（即有統一

而按該解釋所謂：『對於』缺席判決『聲明窒礙，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等語。其真意所在，似惟肯定法院應不問聲明窒礙之有無理由一點而已。至法院審查聲明窒礙之是否合法，既未限定，祇審查其是否未逾期限一層爲已足。則法院對於聲明窒礙是否合法之問題中，如合於程式與否之類，自仍應予以審查

解釋法令權之機關）之解釋法令，其目的無非在統一法律之適用，今以各法院適用民事訴訟法不同之結果，如該解釋，性質上即不能運用於江浙等省各法院，致與解釋之本質未能盡合。是以此種現象，不僅非所以保護私權之道，抑亦爲司法改進之障礙也。近聞立法院，已將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想不久當能以新法勝舊法之原則，及十七年前司法

部訓令第二十四號之規定，除去上述不良現象，而統一法律之適用矣。余拭目揚眉而望之焉。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草於蕭山



刑法上所稱公然之解釋

同前

質疑人 房世慶

(質疑)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解答人 郁華

謂「豫謀」。與臨時起意。應如何區別。「豫

(質疑)刑法第二百五十條之「公然」。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之「公然」。解釋上是否相同。

謀」之過程。是否有階段可尋。(解答)該條之豫謀。準諸舊律之謀殺。不問

(解答)公然者。秘密之反。凡在不定多數人得以聞見之程度。均為公然。兩條用語。既屬相同。解釋上自無異致。

謀諸人或謀諸心。凡豫存一致死之見。而加以謀害者。皆是。臨時起意。指殺意係起於臨時者而言。按文義自明。本問下半段豫謀

刑法二八四條一項一款所稱豫謀之

之過程云云。來意不知何指。或指決意陰謀

意義

預備著手實施等之階段言之乎。如果指此。

則豫謀殺人者。大抵須經過上述之階段。惟學說上所謂陰謀。係指二人以上交換犯罪之意見而言。若在豫謀殺人。不必定謀諸人。即謀諸心亦可。斯微有不同耳。

刑法所設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之規定適用上之例

同 前

(質疑)刑法分則中每有「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之規定。適用時究應比較何條而爲處斷。幸乞例示。

(解答)刑法上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云者。係指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如遺棄)爲犯該罪之手段，其結果致人於死或重傷。則將該罪本條，與故意傷害罪各條，依第五十一

條之標準，比較其重輕，然後從其重者處斷，而言。例如，犯第一四二條一項之罪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致公務員於死。則與二九六條之無期徒刑相較。自以二九六條之刑爲重。應從二九六條處斷。如以故意致公務員於重傷。或僅有傷害行爲。其結果致公務員於重傷。則分別與二九五條一二兩項相較，從各該條項處斷。因各該條項之刑，均較一四二條一項之刑爲重也。

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適用

同 前

(質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謂「被告」。是否限於檢察官提起上訴時有其適用。在原審爲被告之上訴人。是否亦可一例辦

理。

(解答)該條所謂被告。不限於檢察官提起上訴時。即被告自己提起上訴。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亦得適用。法文所稱被告。依刑訴法第三條。係指檢察官與自訴人之對造當事人而言。此外並無限制。

質 疑

(第四十一期)

六二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三五) 抵銷之意思表示與遡及效

日本民法第五百零六條譯文： 抵銷由當事人一

方對其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前項意思表示，遡及雙方債務適於互爲抵銷當時，生其效力。

日本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譯文： 當事人一方不

履行債務時，相對人得定相定期間催告其履行，若於其期間內仍不履行，得解除契約。

日本民法第六百二十條譯文： 於解除借貸借時

，其解除僅向將來生其效力。但當事人一方有

過失時，勿妨對之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大正十年一月十八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判決要旨)於租賃(借貸借)契約，因不支付租金，而爲契約之解除以後，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所欠之租金債務，與解除前既已適於抵銷之自己債務，爲抵銷之意表示時，其租金債務，不得不視爲於上開契約之解除以前而消滅。然若因以認右之契約解除應歸無效，則其解除以後之法律關係，依如上之抵銷意思表示之有無而左右之，以致陷於不確定之狀態，有危害公益之虞。民法上最忌此等法

律關係不確定狀態之存續，窺諸立法旨趣，本極顯明。故抵銷之意思表示之遡及效，於此情形，應受限制，非當然使右之契約解除歸於無效。

(評釋)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時，出租人得行使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法定解除權，而解除租賃契約(第五四一條)。然租賃契約之解除，僅向將來生效。此項解除，有所謂解約告知(Kündigung)之性質，出租人雖解除租賃契約，而既經遲延之租金債權，仍應存續(第六二〇條)。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後，得以其對出租人所有之反對債權，與租金債權抵銷，自無待論。

抵銷之意思表示，遡及雙方債權適於互為抵銷之始，生其效力(第五〇六條二項)。若承

租人之反對債權，於契約締結以前，既已適於與租金債權為抵銷時，則因承租人之抵銷之意思表示，租金債權及反對債權，就其相當數額，遡及抵銷適狀之始，歸於消滅。因而反對債權與租金債權同額，或超過租金債權額時，一度發生之承租人不履行租金債務之效果，因抵銷之意思表示之遡及效，乃自始不發生。蓋應履行之債務，既遡及的視為消滅，則其債務不履行之效果，即無由而認之也。或有解為因抵銷之意思表示，雙方之債權，雖遡及抵銷適狀之時而消滅，然一度發生之債務不履行之事實其物，不因抵銷之意思表示而消滅，故依此事實，既已成立之法律效果，亦應解為不因抵銷之意思表示之遡及效而歸於無效也。第二審判決，即從此

見解，謂『租金債權雖因抵銷而消滅於契約解除以前，然非謂構成解除原因之租金不付之事實，因此歸於消滅，故依此而生之解除權，一旦適法成立，及爲契約解除，而又使失其效力，殊非理所應然。』但此議論，殊有未當。蓋債務不履行之自然事實，固不能謂爲因抵銷之意思表示生遡及效而應歸於消滅。然抵銷之結果，其債務如視爲遡及的消滅時，則爲法律效果之債務不履行之效果，於理論上，不得認之，故抵銷之意思表示之遡及效，以無限制爲限，因抵銷債務遡及的消滅之結果，其債務不履行之效果，亦不外解爲自始歸於不成立。然則抵銷之意思表示之遡及效，若無何等之限制，則一旦發生之違約金支付義務，遲延利息及其他損害賠償

義務，以及契約解除權等，租金債務不履行之一切效果，皆因抵銷之意思表示有遡及效，而不發生在矣(Oertmann, Kommentar 11 S, 294 f; Planck Siber, Kommentar 11 S, 53 1; vlg. Feder, Zeitschr, f, Handelr, 54 S, 4 59.)。

惟以承租人之債務不履行為原因，解除租賃契約者，於其後，若因承租人所爲抵銷之意思表示，而使無效，則出租人因不能確保租賃契約之運命，以致立於不利益之地位。而承租人反得自由決定租賃契約之運命。發生極不公平之結果。故爲使適於公平之觀念，就抵銷之遡及效，及於租賃契約解除之效果一點，應予以限制。然其遡及效，固有無妨存在也。

本件大審院判決，所謂危害公益云云，殊難贊同。蓋租賃契約之解除，有效與否？不能確定時，僅關係租賃契約當事人之利害，而不得謂為有關公益也。本判決，關於租賃契約之解除，限制抵銷意思表示之遡及效。一旦以不支付租金為原因而解除租賃契約時，不因抵銷之意思表示生遡及效，而使歸於無效，如斯而後，方合於公平之觀念，是屬正當之解釋。於立法上，為避解釋之疑，無妨以法文明設此項制限抵銷之遡及效之規定。如德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即其例也。

以不付租金為原因而解除租賃契約者，不因爾後之抵銷，而使其解除無效，已如上述矣。然係謂抵銷之遡及效不侵及解除之效果，而非謂解除後不得為抵銷也。故於租賃契約

解除後，承租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時，出租人之租金債權，與承租人之反對債權，得就其對當額，遡及適於抵銷之始而消滅，自無待論也。

(完)

解

釋

解釋遲延債務賠償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一號(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爲限其依法定利率計算者乃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而無約定較高利率者債權人得依之爲計算遲延利息之請求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計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江庸等呈稱呈爲呈請轉陳解釋事茲有甲

解釋

(第四十一期)

購有運載特種貨物之車輛(如油車之類)交與運輸爲業之運送人乙運往某處付足運費乙運到其約定地點後不將此車輛付甲擅行使用甲向乙索還車輛並索要該車輛運到後可得之租價其所索之租價即以乙自備此項車輛以租人及其平日代他人向有此車輛之第三人轉租所自定之租價爲據關於甲能否索要租價之點現有二說(子)說謂乙於車輛運到延不交甲固應負遲延之責惟其所負遲延之責任即填補甲因其遲延後所受之損失此項損失應依該車輛之價值計算付給法定利息免生爭執若以租價計算則租價原無定額或因供求關係不能盡同難得確定根據(丑)說謂甲所交運者爲車輛並非金錢此項車輛得以收取租價既有乙自備出租及代人轉租之定價可據則甲因乙遲延所實受之損失自應依乙自定之租價爲準據方爲兩得其平否則甲所實

受之損失定為非僅憑法定利息所能填補者難免一方或有不當之利得一方或受意外之損失兩說未知孰是理合請求鈞院准予核轉解釋實為公便再天津律師公會主持無人故律師對於法律之疑問應須請求解釋者不得不用個人名義

呈請合併聲明等情到院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

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但不適用訴願法

(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二號(十九年九月九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七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

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廳委員查明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員呈候委任接替該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主管廳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一條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此事爰有如下之二說甲說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使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係保障私法上個人之利益根本不容相混校長係廳屬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免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分與一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即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一類供職亦權利之一種該校長對於不當之廳令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上二說

未知孰當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查原
代電列舉甲乙二說似以甲說爲是惟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
情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竝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票據時效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三三號(十九年九月十日)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一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區
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票據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施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
性質相同之票據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
轉讓未定有期限者應於該施行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是於發行在前之票據既僅認爲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
而不認爲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
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
轉飭知照此令

解 釋

(第四十一期)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
職院推事趙林魚呈稱竊查票據法係民國十八年三十日公
布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是該法規
已施行有效惟該法自公布後迄今將近七個月未見制定施
行法其中應先解決者厥爲票據時效問題如該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
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
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云云究竟如何適用設票據在
該法公布之時即已逾履行期三年未行使權利是否認爲已
屆消滅時効抑尙保有若干日之請求權又票據在該法公布
之時消滅時効雖未完成然已僅餘殘餘期間則時效期間究
應繼續計算抑從該法公布日從新起算均嫌無施行法可爲
依據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專敢請轉呈予以解釋以便遵循
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
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
照實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中國紅十字會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四號(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咨(第六零號)據內政部呈情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既已辦理救護協助賑災施療等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為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並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為案據河北民政廳上月陽日代電稱前奉令頒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當即轉飭各縣遵行在案茲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稱該會為國際慈善法團其組織性質與地方私立善團不同所有各分會直隸屬於該會請轉飭各縣免予節制等因查紅十字會雖組織自具系統但各分會所辦事項在在與地方有關究竟應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國紅十字會雖為國內慈善團體之一種但係根據國際條約組織成立似與普通慈善團體稍有不同在日本等國均另有特別條例以資管理我國尙未定有此項法規即前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關於國際慈善事業如何管理亦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究竟能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解釋妨害公務罪之疑義(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五號（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驗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屍場均無強暴脅迫行爲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遍貼標語或組織昭雪團如所謂昭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電稱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一二兩項之妨害公務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要件設有檢察官臨場檢驗屍體屍家或非屍家集合多人於檢察官前任意評論淆亂是非或以填屍血暈及屍體發變誤認爲傷當場指摘不能制止甚或匿名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

昭雪團名義要求檢察官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

此種情形是否施行強暴脅迫不無疑點甲說檢驗屍體原屬專門學問屍家或非屍家當場評論淆亂是非係由檢驗學識不足以致誤認至其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昭雪團名義原爲達到要求目的起見僅係文字宣傳並未挾有何項武力不能以強暴脅迫論乙說此項文字宣傳雖未挾有何項武力但檢察官因愛護名譽起見往往見有此項文字宣傳即不願主辦此案互存推諉雖未達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辭職程度然使檢察官不能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則同且此項文字宣傳後藉使檢察官不意存推諉仍然主辦此案而因恐懼風潮擴大激成事變竟如各項文字宣傳所要求者照准是因有此項文字宣傳致使真相埋沒公理不彰亦屬妨害檢察官獨行立使職權此項結果純爲此項文字宣傳所造因此項造因又必生此結果是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當場任意評論淆亂是非以及假標語報紙或昭雪團名義文字之力以意圖挾檢察者雖無其他武力仍應以強暴脅迫論以上二說無所適從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

解 釋

(第四十一期)

一七四

釋俾資遵循案懸以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函
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公

文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牌示本班各

學員飭知本班業經國務會議決議

暫准立案其畢業考試由中央派員

舉行

期近并即淬厲修途以期學行精進蔚為上選毋稍鬆懈致遭試

官擯棄自詒伊戚凜之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監督張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為牌示事照得本班立案問題前經本

監督以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名義於五月陽電陳請中央照准

前於本月八日接准

司法院陽電開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勛鑒本院提議同

澤新民儲才館所設司法班先予立案及本屆畢業學員並准分

發各法院以推檢學習候補一案業經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

議暫准立案其畢業考試由中央派員舉行等因除另抄案郵達

外特電查照等因准此合行牌示各學員等一體知照現在畢業

公文

(第四十一號)

103

公

文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牌示本班各

學員飭知本班業經國務會議決議

暫准立案其畢業考試由中央派員

舉行

期近并即淬厲修途以期學行精進蔚爲上選毋稍鬆懈致遭試

官擯棄自詒伊戚凜之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監督張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爲牌示事照得本班立案問題前經本

監督以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名義於五月陽電陳請中央照准

前於本月八日接准

司法院陽電開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勛鑒本院提議同

澤新民儲才館所設司法班先予立案及本屆畢業學員並准分

發各法院以推檢學習候補一案業經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

議暫准立案其畢業考試由中央派員舉行等因除另抄案郵達

外特電查照等因准此合行牌示各學員等一體知照現在畢業

文

（第四十一號）

110K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一八號

判決

上訴人敖文山住鳳城縣鑲白旗

訴訟代理人張世英律師

全 牧律師

被上訴人敖文祥住鳳城縣鑲白旗

訴訟代理人敖文風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糧利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訴追之糧利九十石據稱係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十年歷欠之利息查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因請求而中斷時效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此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條已有明文規定若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其請求權亦即消滅此按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甚明瞭上訴人所主張之糧利按之上開各條文其請求權早經消滅固為顯著之事實其所謂時效中斷者除空言主張外不過謂民國七八九十等年

會委中人梅德春王克廣等前往追要等語無論是否屬實而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至十九年三月始行起訴依前開民法總則第一百三十條之規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定早已不生中斷之效力至又謂去年秋間被上訴人將抵押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上訴人之地賣與訴外人劉席琚劉席琚曾代被上訴人撥與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張國賓

訴人小洋五百元有劉席琚立與上訴人之欠帖為憑云云查該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欠帖既係劉席琚所立不惟不能證明與被上訴人有何關係且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百四十六號

在事實審未經提出更不得於法律審任意主張原判決即依時

判決

效各規定將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並無不當上訴非有理

上訴人劉文才原住哈爾濱桃花巷蘭王才商號

由

右訴訟代理人喀爾博夫律師住哈爾濱工廠街十五號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被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

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右訴訟代理人袁行允東省鐵路局副法律顧問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推事 李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推事 孫廷徽

決如左

主文

右兩造因情恤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據狀稱竊查高等法院之判決不當謹具理由如下查高等法院引據『恤金章程』第四十七條實屬無據蓋本案業經證明東省鐵路違反法律僅自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始將恤金章程適用於中國工人故自不能對於上訴人計算該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甲）因鐵路並未將此項章程適用於上訴人（乙）上訴人並不知有此項章程因鐵路竟非法不使上訴人得知此項章程查依照章程第四十條一遇不幸何項事件發生鐵路即應即時編製筆錄及服務書並醫術證明書且鐵路應將各該証據製成副本免費送達與受害人（第四十四條）高等法院對於此點竟未注意自卷中可知本案之不幸事件原係一九二零年五月三日發生而受害人之醫術證明書係在四年以後之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編製而此項証據乃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送受害人然則本案鐵路既已自行違背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不幸事件發

生後四年餘始行檢驗受害人則安能適用第四十七條耶故若原告之權利依照第四十七條消滅則鐵路即於一九二四年並未爲任何之檢驗矣查依照第四十七條向鐵路提起要求時必須具有第四十七條所載之各條件依照此種條件鐵路應將章程第四十條所載與事件有關之一切證據迅速送達與受害人且應於通知書內節載對於鐵路之議決案不服提出抗告之期間及程序之法律（第六十二條）查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醫術檢驗以後原告即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請求鐵路定給恤金（請閱東省鐵路一九二五年二月四日第一一四、三三六四號函）此後原告即可安然坐待鐵路管理局法定之相當答覆（請閱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查鐵路答覆原告之最後答覆係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且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前雙方正在通信期間則強認原告已逾第四十七條之期限自屬無據也且依照章程第六十五條受害人有權於鐵路最後答覆日起六個月期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而高等法院亦未注意查自前述之鐵路局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內可知鐵路於事實上審核原告請

求後將原告請發恤金之請求駁斥則照恤金章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時效之期亦應自此項答覆之日起算此外高等法院竟認為原告之殘廢係因不注意所致云云亦屬不當蓋依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僅於能證明受害人方面有惡意之故意時鐵路付給恤金之義務始得免除此等同類之案件即如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五九號民國十六年上字第一二二九號民國十五年上字第一二六八號等案均經最高法院審核為此懇請鈞院予以注意即將高等法院判決廢棄原案發還高等法院更新審理云云本件上訴人前在東省鐵路充當工人於西歷一九二零年五月三日殘喪右手小指因致割去無名指亦不能動轉但仍在鐵路服務在受傷後二年內並未請求受傷之恤金直至一九二四年始行因病辭職請求發給恤金已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按之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東省鐵路職工殘喪撫恤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由受傷之日起早已經過二年其恤金請求權業經消滅時效顯屬不應准許上訴人雖以鐵路未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作成醫術證明書亦未依第四十四條送達給事錄與受傷人至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始舉行醫術檢驗上

訴人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請求給付恤金係屬鐵路違反法律不應認原告已逾第四十七條之期限依第六十五條受害人於鐵路最後答覆日起六個月向法院起訴等詞為抗辯但查該章程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各規定原為鐵路自動核辦發給恤金之準備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至為明顯而受傷人請求發給恤金並無必須接到第四十四條應送達之紀事錄副本之限制縱鐵路未為送達紀事錄亦未製成醫術證明書程序上或有未合與上訴人之請求恤金並不生何影響由第四十六條規定足以證明即不能因此藉口不受第四十七條之制限再查第四十七條之期限固屬向鐵路要求恤金之時效而非起訴權之時效但即依該章程而請求恤金第四十七條之时效如果經過則請求權已根本消滅不能存在故第六十五條之六個月之期限專指受傷人或死亡者家屬在第四十七條期限內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恤金對於第六十一條所揭之議決書不滿意時提出抗議申辯書又不服其最後之議決者得以適用之倘在第四十七條二年期限內並無恤金之請求者則無適用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餘地上訴意旨殊屬誤解

至稱自一九二四年始將恤金章程適用於中國人鐵路非法不

使上訴人得知此項章程不能對於上訴人適用第四十七條之

期限計算查上訴人在東省鐵路服務多年無論是否知有該章

程而該章程既已公布有效自不能以其不知而阻卸其效力再

查該章程並無不適用於中國工人之規定又無其他確証足資

證明謂為前此不適用於中國人自難採信原審判決認定上訴

人恤金請求權經過時效不得再行起訴并無不合上訴論旨均

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孫廷徽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判決

上訴人何張氏住大北關順城街春發棧

何永禮

何兆林

被上訴人何永成住本埠小東關魚市街永記布莊

何孟氏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及成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

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恩榮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裁判

(第四十一期)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原審認定本件被上訴人何永成之子何春林曾兼祧上訴人

何張氏之故夫何永慶係以証人何王氏孟海純等之証言為據

按何王氏係何永慶何永成之胞妹其証言自屬信而有力上訴

論旨任意否認殊非可採復查何春林之長子福恩已繼為何永

慶嗣孫成年已婚而故無子為兩造所不爭原審依據凡立為他

人嗣子(兼祧亦同)之人雖身故無子而并非天亡未婚者仍

應為之立嗣不得因其無子遂謂承繼關係消滅而為其父別立

繼子之法例認上訴人何張氏不為何福恩立嗣而為其夫別立

何兆林為嗣子不能有效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何張氏既不願

為其嗣孫立嗣則被上訴人何孟氏以直系尊親屬資格代為擇

立其次子福全之子鳳文為其嗣子按之昭穆倫序與前開法例

均無所違上訴人何張氏雖亦為直系尊親屬應得其同意但既

違法立嗣故意不予同意則原審以判決代其同意於法亦非失

當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何張氏立何兆林為嗣子

無效並認上訴人何孟氏為其子何福恩立孫鳳文為嗣子成立

尚無不合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孫廷徽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判決

上訴人王世德住吉省順街城

被上訴人王喜貴住西關已故王苗氏之繼受訴訟人

右兩造因房產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以審判上之和解筆錄為債務名義請求執行查封債務人佟玉升之房產按其對於該項房產雖以前未為抵押權之登記而上訴人對於該項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據所主張因買房取得所有權亦未經登記既為原審於此次更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按最高法院就於本件訟爭所示法律上之意見略稱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担保物權為限其提起異議

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為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担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六號判決參照）自應即將上訴人異議之訴予以駁斥原判決依此論斷認第一審駁斥上訴人之訴委屬允協因仍予維持駁斥上訴人之上訴於法并無不合上訴論旨泛砌多詞無非漫以空言謂被上訴人與佟玉升暗地串通計圖陷害其所有正當之權利原審認定全失正當希圖翻異殊無足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徵

裁 判

（第四十一期）

二七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張國賓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九百五十五號

判決

上訴人巴石開洛夫公司美商

右訴訟代理人闊沙金住水道街三十四號公司法律

顧問

被上訴人伊司尼闊來也夫前俄人住斜角胡同七號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停放汽車賃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東省特

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斥

理由

查上訴人使用之喀爾地爾克汽車係屬被上訴人個人所有人非尼格來也夫商店共有業經被上訴人提出買據與前共有人列翁提雷夫肯分析財產契約爲憑原審據以認定事實尙非不當至租賃費上訴人既承認每日給付金票五元是自己亦明知不能無償使用乃尙以被上訴人希圖多得賣車介紹費故情甘無償借用等詞斤斤置辯殊屬無謂原審據鑑定人多黑諾夫鑑定意見認上訴人在一個半月之賃車期間應給付賃金金票六百六十六元不採兩造主張之數額按之證據法則原無不合上訴人竟空口攻擊鑑定不當此部分上訴自非可採惟關於停放三輛汽車費一節原審雖以代賣汽車合同僅以『西佛洛列特』牌汽車爲限上訴人停放他牌汽車即應給付賃金爲判給賃金金票一百五十元之論據第查附卷合同第一條明載代理店茲委託支代理店出售一切乘坐載客汽車及西佛洛列特載貨汽車並其一切附屬零件等語夫既曰一切乘坐載客汽車似不限

於西特佛洛列牌一種而尼闊來也夫兄弟公司用箋亦載代售
下列各牌汽車『西佛洛列特』『喀吉爾克』『格木司』及零用機
件云云該用箋如果可信亦似代賣汽車本有多種則上訴人停
放被上訴人處之他牌汽車三輛是否亦在原約代賣之列應否
取費非另得有切証尙難遽予斷定且即令此項汽車不在原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王之棟

範圍以內而其停放究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能否成立新代賣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約原審既未進予究明而於上訴人迭次主張有証人寬司堂亭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能證明係屬寄賣一層是否屬實亦恕置不問究嫌疏漏再被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訴人又主張停放汽車之房屋係伊個人所有與代理店無關故
應給費其意似停放在代理店內即不應給費則此項汽車究竟
停放何處亦非絕無調查餘地原審亦未注意上訴論旨指摘此

部分原判爲不當請求廢棄發回更審即非無理

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分無理由一部分有理由依民事訴訟

上訴人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

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被告人竇廷奎男年三十七歲遼寧黑山縣人

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上訴人即
被告人馬西山男年二十九歲遼寧黑山縣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右上訴人等因竇廷奎馬西山強盜等罪併合案不服熱河高等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馬西山罪刑部分及竇廷奎強盜罪刑並執行刑抵刑之部分均撤銷

竇廷奎馬西山共犯強盜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

十二年

竇廷奎合已經裁判之殺人未遂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褫

奪公權十二年

手槍一支子彈二粒沒收

竇廷奎馬西山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各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馬西山殺人未遂之部分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事 實

緣馬西山與竇廷奎素識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舊歷五月十二日午後共同行至阜新縣屬梅力板村外見蒙古鐵保工人那孫德力各爾使騾馬耕地起意搶劫竇廷奎恐那孫德力各爾邀人追趕遂用身帶小槍將其逼至地西小溝以內放傷右腳

後跟使不能行動維時馬西山已將騾馬卸下分乘逃逸經村人瞥見報知鐵保轉報鄉練派人協同鐵保追趕至孟及營子村西地方追及竇廷奎開槍拒捕旋與馬西山一同被捕打回原贓並起獲手槍一支子彈二粒一併解送阜新縣訊辦

理 由

檢察官係對於竇廷奎馬西山共犯強盜罪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其上訴意旨稱查原判叙列事實略稱被告竇廷奎馬西山於民國十七年陰歷五月十二日午後時分結伴同行至阜新縣屬梅力板村外見蒙古人鐵保之雇工那孫德力各爾扶犁耕地使用黃騾一頭兔灰馬一匹臨時起意商同行搶竇廷奎恐其邀人追捕遂持身帶小槍逼往地西小溝內用槍將那孫德力各爾之右腳放傷云云是該被告等攜帶兇器共同行劫按照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均各構成強盜罪而有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至其傷害行爲(查核縣卷記載該被害人所受之傷早已醫治平復如初既不能認爲刑法第廿條列舉之重傷自應認爲輕傷)屬於強收脅迫之一種手段縱有致人輕傷情形亦應爲強盜行爲所吸

收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輕傷並不設有特別加重明文是則強盜致人輕傷更無另論以罪之餘地乃原判決於判處該被告等強盜罪刑外又認該被告等共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並基此理由援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適用法則自不得謂非失當合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提起上訴請將該部分撤銷改判等語馬西山係對於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除從事實上否認有犯罪行為外並未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本院核閱卷宗上訴人馬西山夥同被告人竇廷奎劫取那孫德力各爾耕地之騾馬用槍放傷那孫德力各爾之右脚跟使不能行動以免跟追不特那孫德力各爾歷歷指認原贓騾馬係經蒙人鐵保帶同練丁追至孟及營子村西人贓並獲認領無誤即上訴人馬西山在第一審中亦自白與竇廷奎起意夥劫那孫德力各爾之騾馬分騎逃逸不諱那孫德力各爾右脚跟之槍傷又經第一審驗明填單附卷原判決據以認定竇廷奎馬西山共同強盜之事實本無不合馬西山之上訴意旨對於此部分之犯罪空言

翻異殊非可探惟查犯強盜之罪雖以強暴脅迫為其方法然若因此致傷要不能視為犯強盜罪當然之結果蓋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方法也（參照司法部院字第二百號解釋）按法文所要求之條件僅止強暴脅迫而止而其結果致發生傷害則超越法文所規定條件之外自不能包含在內刑法除於犯強盜罪者之致人死或重傷別有加重明文外對於非人輕傷雖不為加重條件然刑法既別有處罰傷害人致輕傷之法條而強盜加人以強暴脅迫行為易致發生傷害之結果又非為不能預見之事實案經告訴自不能置傷害行為於不論原判決以竇廷奎馬西山於犯執持兇器之強盜罪外而又致人輕傷別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本非無見即本院從前之見解亦復與此相同但據最高法院最近十九年非字第五十七號判例（見司法公報第八十五號認強盜致人輕傷不另成罪與檢察官之上訴意旨趣旨相同則本院不得不變更成例認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關於該部分不得不撤銷原判另予改判又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竇廷奎馬西山等於攜贓逃逸之後經鄉練追趕由竇廷奎開槍拒捕並未認定

馬西山有若何拒捕行為則關於因拒捕而殺人馬西山與開槍拒捕之竇廷奎有無共同之犯意已屬不明而竇廷奎之開槍是否意在實施強暴抑係意在殺人如係意在殺人則據鐵保供一齊追趕者有十幾多個人是否對於追趕之人有概括之犯意於共同正犯間所應成立之罪數不無影響均不能謂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經審明遽論馬西山為殺人未遂與妨害公務之牽連犯從殺人未遂一罪處斷尙有未合應認馬西山關於該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何熙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刑法第一條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條第二款第七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分別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郁華印

推事 章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榮印

特

載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光緒三十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即明治三十
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

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
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發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
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
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
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
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
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厘定

特載

(第四十一期)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

在北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

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 小村壽大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

大清國政府為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

大日本國政府為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
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

庫門 吉林省內長春 (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

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
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
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

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
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
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定之撤
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
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
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
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
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
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
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治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

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
竣工之日起（除因連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
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
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
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
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
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
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
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
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厘
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厘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并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條

滿韓交界陸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并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

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內田康哉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二年

為營口地方由日本國交還清國管理遵照

清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 日歷本年十月 在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理由兩

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一 按本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

訂章程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株式會社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會社承辦但須將該會社原訂一切章程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檢查此訂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會社允為遵照辦理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戮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辦電話方法辦理

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
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為之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雇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雇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酌辦
一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無庸中國地方官再為提審所有判斷案件前登記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訂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份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

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酌訂

一營口日本軍政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全行撤去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大清國委員奉錦山海關兵備道

梁如浩

大日本帝國委員營口軍政官陸軍步兵中佐 與倉喜平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阿部守太郎

牛莊在勤領事 瀨川淺之進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瞿那唐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

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元一百六十六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自長春府鐵路允將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為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

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費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賑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

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

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
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原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

憑據應征進口半稅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征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征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來口稅

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征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尚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烟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厘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征出口稅並不徵厘金

第十一條

鴉片烟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運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收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定之稅則七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定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左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次早六點鐘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特 載

(第四十一期)

大連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

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政府 日本國政府 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 總稅務司 赫德 德 公同協議各節由 總稅務司 彼此商允後列之逐

一 要領作為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即係

一 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 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

諸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

銷另議

一 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并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

本駐北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定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

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

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

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為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

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或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

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

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總稅務司 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

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北京大臣定

明另派

一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

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則大連海關

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

事大臣

一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

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 凡有貨物由海陸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征完進口稅餉若貨物

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征收進口

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

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

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

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

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

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

物辦法辦理

一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

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

大連完納稅餉

一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

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

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

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

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

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

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過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為中國建立

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

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

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須赴大

連海關領請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

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

則征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

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

為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

件 光緒三十三年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征

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

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

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定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

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

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初次應納
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
錢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
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
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即可在沿途此次所
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
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
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
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
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
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
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
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
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

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送運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
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
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碍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
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總稅務司 赫 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雜

報

法部令江西等省限期籌設反省院

司法行政部於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令行江西山東湖南江蘇湖北福建等省高等法院（訓字第一七三五號訓令）限期籌設反省院原令云

「爲訓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本年九月十日訓令（第四一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反省院之組織前經本會決定原則並經政府公布組織條例分飭施行現查各地成立者尙屬寥寥亟應督促進行尤以上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市有迅速成立之必要請即討論限期成立辦法交政府施行等因經即交由王委員寵惠研究辦法去後茲准王委員擬具意見並附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

表到會當經提送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并經議決反省院之經費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担任在首都者由中央担任

餘照王委員寵惠意見辦理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王委員寵惠意見書及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表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辦除令行政院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意見書一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遵經擬定各省籌設反省院限期開具清單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陳國民政府暨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外仍仰該部隨時督促進行俾得如期成立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限期辦理毋得稽延

不得逾九個月

清單抄發』云云

附法部限期籌設各省反省院清單

計開

江西省

以上一省限一個月內成立(因據報籌備就緒覓有地址

一俟工程修理完竣即行成立故)

江蘇省

以上一省限三個月成立(因籌備將次就緒地址已經覓

就)

山東省

以上一省以一個月為籌備期間三個月建築完成合計成

立期限不得逾四個月(該省第一監獄內空地甚多足敷

建築反省院之用已由監獄司函告該省高等法院繪具圖

說呈部審核)

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

以上三省限以三個月為籌備期間六個月建築完成合計

法部呈司法院轉請中央黨

部頒發反省院課程及教

材

司法行政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具呈司法院請轉請中央黨部頒發反省院課程及教材原呈云

呈為轉請事案據廣東反省院院長羅文莊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院成立日期及擬具各種規則業經分別呈報在案茲查反省院條例第十條內載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等語此項訓育課程及教材現在尙未奉頒發到院而訓育事務重要未便停頓經由職院評判委員會議決暫依前廣東感化院課程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轉請中央黨部迅予頒發俾資適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院課程及教材曾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〇〇號呈內聲請鈞院轉請中央黨部規定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云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早經頒行嗣因施行之經驗發
現有未盡適當之處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
八十一次常會議決（一）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二）設置黨
報條例應即廢止業經通行各級黨部遵照并函送國府查照
矣茲將修正全文及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照錄如
次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二種

（一）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

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

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
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
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令當地行政機關
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
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糾正之處須絕對服
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
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
當事人可舉証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
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
方略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為立論
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

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

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并闢除或糾

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正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

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最高原則

(二)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為私人所

利用

(三)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

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

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

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警告

(二)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停刊

(四)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

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

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中央第八十

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尚未發現不妥之處及近據各地

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為「指導黨報條例

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証事實聲

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為理由遽不予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為「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為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為有妨害名譽儘可舉證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記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為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事為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為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

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人未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又上項條例第八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例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際勞工大會經過

我國此次赴日內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方覺慧，已於前月返國，曾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出席經過如下，「今天要報告的事項，是關於此次覺慧奉派赴日內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的經過，此次歸國的路程，是經由西伯利亞鐵路回來的，因為避免煩擾的檢查，所以紀錄的文件，多寄由海程的輪船運回，至今船尚未到，詳

細的情況，祇好留待整理，為書面的報告，現在祇能簡略的把這一個大會的情形和國際聯盟的內容來說一下，（一

）本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概況，覺慧於四月二十八日接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的通知，即準備起程，因期間迫促，祇得取道美洲，乘麥迭生號，於五月九日由滬放洋，六月九日抵巴黎，次早趁車赴日內瓦，至則正值大會開幕之日，按例，各國代表須於開幕前五日到達，以便對於提案及職務先有接洽，此次因日期太促，能如期趕到，已屬幸事，會員國代表人數，大會的會期，係自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會員國到會的共五十一國，計政府代表八十六人，雇主代表三十五人，勞工代表三十五人，各國專門顧問一百九十八人，共計三百五十四人，我國政府代表係朱懋澄吳凱聲二人，雇主代表係吳清泰，勞工代表係覺慧，此屆我國派有完全代表團，頗能引起各國的注意，當開會之日，由法國政府代表方登氏致開幕詞，方登原係理事院的主席，故在大會會長未舉出以前，由其擔任臨時主席，嗣由英國勞工部長龐非爾提議推舉比國政府代表馬痕為大會主

席，當由大會通過，（二）通過討論三個提案，此屆大會固然有許多提案，但所討論的三個提案，A，廢除強迫勞動制，B，職工工作時間，C，煤礦工作時間，第一第二兩案，在第十二屆大會時已經過初期的討論，此次係最終的討論，第三案則係國際勞工局在二月底所加入的，此提案係專為歐洲產煤國家的一般失業的工人，謀相當的救濟，（三）採用委員會制，大會對於各種議案之討論，採用委員會制，故全體出席代表及專門顧問，分組下列各個委員會，甲，強迫勞動委員會的委員，係四十五人，政府雇主，勞工，三方各十五人，乙，煤礦工作時間委員會的委員，四十八人，政府，雇主，勞工，各十六人，丙，凡爾賽和約四百零六條委員會的委員三十六人，政府，雇主，勞工，各十二人，丁，會務委員會的委員三十人，政府，雇主，勞工，各十人，戊，職工工作時間委員會的委員六十八人，政府代表三十六人，雇主代表十七人，勞工代表十七人，此各個委員會中，以凡爾賽和約四百零八條委員會為最重要，故在討論的時候，各個代表爭持亦很出力，如意

大利勞工代表要求參加，辯論至一二小時，仍未能滿足其所欲發揮的願望，可以推知其爭持的熱烈，覺慧被推舉參加此委員會的正式委員，得以審查各國的勞工法，及公約的施行程度，同時並參加職工委員會為委員，各個分組委員會分別開會，計經過兩個星期的時間，(四)各會員國代表報告，覺慧於六月十九日討論局長報告時，登台演講中國勞工狀況，對於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情形，盡量指摘，並將外資工廠壓迫華工的實況，以及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五卅慘案的經過，與日本侵略中國的近狀，詳細宣布，又外資在華所設的工廠，對於我國政府所頒布的工會法工廠法勞資處理法等，均不接受，所以中國的勞工依然得不到相當的解放，亦痛切申述，當講畢時，日本政府雇主勞工代表及顧問全體退席，據聞當晚日人會秘密會議，籌謀對付，但是次日英國代表亦登台演講，表示同情於中國，日人見大會對中國空氣甚融洽，故始終緘默忍受，未有何種辯論，(五)討論三個提案終結，六月廿四日討論職工工作時間報告，由祝世康代表覺慧登台演講，略述中國職工

狀況，並贊成大會中勞工團體的主張，採用公約草案，此會的各國代表除了雇主方面的代表外，均表示贊同，因此於投票時亦投贊成票，結果，贊成的七十八票，反對的三十一票，至此項決議的公約草案所指的職工，一，商店及郵電的雇員，二，行政事務的雇員，三，工商參半事業的雇員，惟醫院旅館飯館戲園等雇員在外，每週工作的時間，均以四十八時為限，每日八小時，(此案詳細條文，因甚冗長，須待書面報告時列入)，廢止壓迫勞動案，亦與職工工作時間相彷彿，除掉雇主方面的代表外，均是主張廢止，且須採用公約草案的，覺慧是抱人道主義的，當亦同此主張，投票的結果贊成的七八票，反對的僅二十一票，此決議案的重要原則，一，強迫勞動的範圍，係指勞動或工作，因脅於威勢忍受責罰，而非出於勞動者自願，二，但下列諸種為例外，(甲)軍役法強制徵取的軍事工作，(乙)自治國公民義務的工作，(丙)法庭判決的結果，(丁)凡工作因意外事件而發生者，(例如戰事天災飢荒)(戊)特定的農村工作與當地社會有直接利益者，三，除以上各種

政府應負責廢止，(詳細條文，因其冗長，待於書面報告時補入，)煤礦工作時間案，全係歐洲問題，因為英國要縮短工作時間，以救濟失業，故此擬就歐洲產煤國家互相牽制，以免除競爭，此問題固然與中國方面無直接的關係，覺慧亦根據人道正義主張，與勞工謀幸福，此案施行的範圍以煤礦為限，其工作時間定為七小時四十五分鐘，(六)(慧擬提出議案)至覺慧擬提出的議案，係關於國內外工人應一律平等案，予抵口內瓦時即致函勞工會長多瑪氏，要求其列入議事日程，但至大會將告完畢時，多瑪氏來說，凡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通知，此案須於下屆會議方能提出討論，查國際勞工局各國的提案甚多數，均壓擱，例如第十二及第十四兩屆中國代表所提議案，迄未提出討論，覺慧所提的議案，亦祇可希望下屆出席人，再向催詢，這亦算是此次出席的一件憾事，(七)宴請新聞記者藉以宣傳，當開會時，覺慧嘗抽閒宴請新聞記者，盡力宣傳，結果，各國的報紙對於覺慧的演說詞，都很詳細的記載出來，得信在國際方面，如能時時作此同樣的宣傳，其

收效當非淺細，此次覺慧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的經過，大略是這樣，再把覺慧對於國際聯盟的觀察，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即「國際聯盟與東方民族」，國際聯盟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後成立的國際機關，國際勞工局直隸於該機關，他的歷史，現在已經九年了，加入的會員國計有五十四國，(歐洲占二十七國)聯盟理事會由法，德·英·意，日五國充任永久會員，(即常任理事)其餘九個普通會員，(即非常任理事)則從其他各會員國當中定期由大會選任，國際聯盟自從成立以來，他所宣示的目標，是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間已發生的問題，並消弭惹起國際間糾紛的原因，其實第一是各帝國主義者利害衝突的排解機關，替各帝國主義者盡排解糾紛的責任，第二是幫助各帝國主義者欺壓弱小民族，就歐洲說，凡各弱小民族的國家對於國聯有什麼要求，國聯總沒有完滿的答復，據國聯自己公告，歐洲凡有弱小國家的利益，被各強國侵略，有時請求國聯保障，而國聯一味本排解主旨敷衍應付，至對於東方問題，處處顧及日本的利害，以為日本可以代表東方，

殊不知要消弭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謀世界的真正和平，並不是在歐洲，則專替帝國主義國家排解糾紛，在東方則專替日本計算利害，其關鍵實在於東方弱小民族能否獨立自由以爲斷，換句話說，要澈底解決國際問題，先要澈底解決東方問題，即解決東方被壓迫民族問題，可是自國聯成立後九年間的成績，不外替各帝國主義者計算利害，對於西方，不過是凡爾賽和約的修改機關，對於東方，簡直是和緩東方民族獨立運動的機關，中國國民革命處於東方弱小民族獨立運動的領導地位，所以本黨對於國際工作，應該遵奉總理大亞洲主義的遺訓，組織東方民族國際，解決東方問題，必如此，東方民族始能獲得真正的獨立自由，則世界才有真正和平的實現，其次還有關於此次經過各地的感想，很想整理起來，向各位報告可是因爲時間關係，俟有機會，時再來說罷，」

九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

遷調(二)

九月二十二日部令

張席珍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顧葆成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徐世鎔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姜內奎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

鄭式康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

李興中暫代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謝維安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培蘭暫代福建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余柱民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高明縣分庭檢察官

九月二十四日部令

賴錕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霖漢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

張友蘭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包榮第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閻子綸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

沙書春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法庭庭長

九月二十五日部令

孫增燮代理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

九月二十六日部令

羅迺勳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新會縣分庭檢察官

宋紹英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俞曹榮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潘丹凌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紹誠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增城縣分庭檢察官

王炳晨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黃鐘鳴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

何恢夏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龍世亮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錢澤同試署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恩縣分庭檢察官

李家煊充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蔡一亭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靖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李良驥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花縣分庭檢察官

林健鵬暫充浙江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劉衡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柏年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鐘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縉雲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蔣園青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萬士英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龍超雲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吳子傑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

曾宣暫代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

九月二十九日部令

吳貞纘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農礦部擬訂農業保險法案

案

農礦部設置農業農民兩銀行、業經擬定詳細條例、呈請中

央核准施行、以資調劑農民經濟、茲爲求完善起見、特草
就農業保險法草案、即呈中央考核、茲誌原文如下。

第一條、農業保險以維護農民補償農業災害、調劑農業金
融爲目的、

第二條、關於農業保險、本法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
定、

第三條、保險契約應以書面行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由
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物、

三、所保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賠償損失之條件、

八、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九、訂約之年月日、

第四條、農作物及農業或其副業之各種產物、凡得以貨幣
估價者、均得爲農業保險之標的物、

第五條、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得爲全部保險、或部分
保險、凡因事變或災害致保險標的物消滅或發生
損害及費用時、負全部或部分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失、由於要保人或其代理人之
重大過失者、保險不負責任、

第七條、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如撲殺傳染、病畜、毀棄有
病虫農作物所致之損失、或損害、除保險單內有
明白規定者外、由保險人負責、

第八條、保險之農作物、於收成前、有一部分之損失者、
其賠償條件、應於收成後協定之、

第九條、保險之農作物、於收成前、全部損失者、其賠償
條件、應於收成前協定之、

第十條、保險人得按契約所訂價格、購買其保險之標的物

第十一條、菓樹保險契約、除應記載第三條規定事項外、

並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被保險菓樹之名稱及年齡、
- 二、菓園之地點、

第十二條、家畜家禽等保險契約、除應記載第三條規定事

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被保險禽畜等之名稱及年齡、
- 二、禽畜等所在地點之設備、

第十三條、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

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提出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撥付、如證明文件確係錯誤、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十四條、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訂改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正文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半	面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同昌印刷局

中國電話一二八九號

本雜誌發行處啓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辱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現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多如需購閱尚希從速為盼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為綱以縣為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編輯處

投稿簡章

-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附點
-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揭載時應署何名
- 第五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為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 第六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
- 第七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